

附件 1

泰康资产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男，1961年生，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3年1月入司。

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郭悦，女，1969年生，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类研究总监、股权投资中心首席运营官，执行总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4年7月入司，所在部门：股权投资中心，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的考试。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3.01—2006.0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首席执行官；

2006.02—2008.1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08.11-2013.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3.12-2018.12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9.01至今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首席执行官。

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郭悦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郭悦，2004年7月至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员、助理总经理、研究部负责人、研究及项目评审小组负责人、另类研究总监、股权投资中心首席运营官。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段国圣社会兼职情况：

1、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泰康派任）；

2、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3、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

4、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导师。

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郭悦社会兼职情况：

1、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咨询委员会委员 (泰康派任) ；

2、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 (泰康派任) ；

3、Taikang Kaitai (Cayman) Special Opportunity I 董事 (泰康派任) ；

4、Taikang Kaitai (Cayman) Holding 董事 (泰康派任) ；

5、NorthStar TK Healthcare REIT,LLC 董事 (泰康派任)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郭悦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的考试。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郭悦未同时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公司人事调整，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由谭祖愈变更为郭悦，郭悦为公司另类研究总监、股权投资中心首席运营官。

郭悦具有 15 年金融证券业从业经验，通过特许金融分析师考试。郭悦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段国圣与专业责任人郭悦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日期：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郭悦，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郭悦

2019年4月4日